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蔡金良先生

及陈国宏先生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周芸女士反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反对理由：原因是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以前年度有关业务的真实性存疑。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所以反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积极处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1038 号）。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蔡金良先生和陈国宏先生认为：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说明均无异议。周芸女士反对本次议案内容，反对理由：对其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存疑。为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所以反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